

彰化縣警察局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局施政績效包含「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年度共同性目標」2大面向，其中年度關鍵策略目標面向分為6項（含關鍵績效指標13項），年度共同性目標面向分為4項（含共同性指標5項），110年度施政計畫總計訂定18項指標，因扣除「同序號」2項關鍵績效指標，應評量計16項指標。本局各單位於110年1月完成施政績效自評作業，關鍵績效指標16項在全體員警努力工作下，均達到原訂目標值，自評總分100分，施政績效表現優異。

貳、彰化縣警察局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70	100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30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年度關鍵策略目標（權數為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1、全般刑案破獲率	90%	98.74%	110%	1、衡量標準：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2、執行成果： 110年本類案件發生10,560件、破獲數10,427件、破獲率98.74% 3、達成度： 達成度110%，超出原訂目標值。
	2、竊盜犯罪破獲率	90%	95.67%	106%	1、衡量標準：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2、執行成果： 110年本類案件發生2,104件、破獲數2,013件、破獲率95.67% 3、達成度： 達成度106%，超出原訂目標值。
	3、暴力犯罪破獲	90%	111.76	124%	1、衡量標準：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率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2、執行成果： 110年本類案件發生17件、破獲數19件、破獲率111.76% 3、達成度： 達成度124%，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2人	-15人	750%	1、衡量標準：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執行成果： 110年發生114件、死亡115人，較109年126件、死亡130人，減少12件、15人。 3、達成度： 達成度750%，超出原訂目標值。
三、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96處	104處	108%	1、衡量標準： 辦理處所 2、執行成果： 110年共辦理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104處。 3、達成度： 達成度108%，超出原訂目標值。
	2、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90所	111所	123%	1、衡量標準： 辦理學校數 2、執行成果： 110年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達111所。 3、達成度： 達成度123%，超出原訂目標值。
	3、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200處	294處	147%	1、衡量標準： 辦理處所 2、執行成果： 110年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達294處。 3、達成度： 達成度147%，超出原訂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1、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2、執行成果： 110年3月12日完成工程驗收，除改善員警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亦解決長年沿用民地紛爭問題。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80%	100%	125%	1、衡量標準： 預算執行率 2、執行成果： 預算3,165萬元，執行3,165萬元，預算執行率100%。 3、達成度： 達成度125%，超出原訂目標值。
五、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6-7-3]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96場	104場	108%	1、衡量標準： 宣導活動（同序號3-1） 2、執行成果： 110年共辦理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104場。 3、達成度： 達成度108%，超出原訂目標值。
	2、[政見編號7-6-7]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同序號4-1） 2、執行成果： 110年3月12日完成工程驗收，除改善員警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及民眾洽公環境，亦解決長年沿用民地紛爭問題。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六、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90%	94.1%	105%	1、衡量標準： 手槍射擊檢測合格率（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2、執行成果： 本局 110 年手槍射擊檢測計 2,557 人，成績達合格標準計 2406 人，檢測合格率 94.1%。 3、達成度： 達成度 105%，超出原訂目標值。
	2、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90%	99.1%	110%	1、衡量標準： 學科測驗檢測合格率（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2、執行成果： 本局 110 年學科測驗檢測計 2,643 人，成績達合格標準計 2620 人，檢測合格率 99.1%。 3、達成度： 達成度 110%，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 年度共同性目標 (權數為 3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3%	8.02%	267%	1、衡量標準：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執行成果：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計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65,691,000元，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計336,364,341元，節餘數為29,326,659元，經費節餘率8.02%。 3、達成度：達成度267%，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執行成果： 110年編制員額為3,084人，109年編制員額亦為3,084人，編制員額成長率0%。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執行成果： 110年度僱用約聘僱員額9人(六等1人、五等5人、三等3人)，109年度人員未增減，成長率0%。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p> <p>2、執行成果： 110 年度僱用約聘僱員額 9 人（六等 1 人、五等 5 人、三等 3 人）無提高職等人員。</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	20小時	100%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p> <p>2、執行成果： 本局各單位每人平均完成與業務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肆、績效總評

一、評估燈號：綠燈★(達成度 100%以上)黃燈▲(達成度 80%以上,未達 100%)紅燈●(達成度未達 80%)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1	全般刑案破獲率	109%	★
		2	竊盜犯罪破獲率	106%	★
		3	暴力犯罪破獲率	124%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1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750%	★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	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108%	★
		2	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123%	★
		3	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147%	★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1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	100%	★
		2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125%	★
五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6-7-3]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108%	★
		2	[政見編號 7-6-7]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0%	★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1	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105%	★
		2	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110%	★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				100%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267%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00%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00%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0%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			100%	

二、績效綜合分析：

本年度總計18項指標，因扣除縣長政見2項「同序號」之關鍵績效指標，應評量計16項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評估燈號為綠燈者16項（100%）。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 一、109年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評核乙組第2名。
- 二、109年全年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優等」。
- 三、109年下半年「國家安全偵防」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第1名。
- 四、109年下半年「安全情報待建目標基礎調查」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第1名。
- 五、109年下半年度「大陸地區情報工作」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特優。
- 六、109年下半年「特約及重點諮詢人員任務訓練」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第2名。
- 七、109年下半年「國家情報工作監察」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特優。
- 八、109年下半年「神州34號工作」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優等。
- 九、109年下半年度「行動蒐證演訓」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第1名。
- 十、109年下半年「輔安專案」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丙組第2名。
- 十一、109年下半年「永莘專案」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第1名。
- 十二、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榜示錄取人員擬任警察官人員查核作業」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優等。
- 十三、109年「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反奴計畫）」（110年1月25日核定）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第1名）。
- 十四、109年「防處外籍及歸化我國籍人士在臺從事恐怖活動專案（明基專案）」（110年8月16日評定）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1名」。
- 十五、110年「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乙組第2名。
- 十六、辦理110年上半年「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工作執行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特優」。
- 十七、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整建警察辦公廳舍計畫，獲評核甲等。
- 十八、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警用車輛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計畫，獲評核甲等。
- 十九、靖紀工作評核110上半年乙組優等第1名。
- 二十、彰化縣110年度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榮獲菁英組第5名(優勝)。
- 二十一、表揚110年警察模範母親員林分局警務員兼所長蔡文淦之母親黃目啤女士、鹿港分局巡佐吳文淵之母親吳孫桂美女士、北斗分局警員劉勝雄之母親劉顏雪桂女士等3人，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列為機關警察模範母親。
- 二十二、表揚110年度第57屆模範警察：
 - (一)全國模範警察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小隊長葉振昌。
 - (二)機關模範警察3員：
 - 1、彰化分局偵查隊隊長詹廷育。
 - 2、督察科督察員黃哲彥。
 - 3、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警務員林師賢。
- 二十三、表揚110年度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
 - (一)團體組預防犯罪類「優等」：本局從「改變舊思維」出發，推動「主動協助金融機構攔阻詐

騙工作強化作為」，成效斐然。

(二)個人組反黑肅槍類「第3名」：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小隊長許弘志查獲執行治平專案目標王○銘及李○賢等案。

二十四、辦理關懷弱勢族群110年春節及中秋節「關懷弱勢族群」活動，幫助貧困家庭及弱勢族群救助752戶。

二十五、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特優。

二十六、110年擴大臨檢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特優。

二十七、110年度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甲等。

二十八、110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及保安裝備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甲等。

二十九、110年自衛槍枝、管制槍砲、射擊運動槍彈及管制刀械管理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三十、110年義勇警察組訓及運用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三十一、110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三十二、110年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三十三、辦理「109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獲內政部評定為全國特優，達成特優15連霸。

三十四、110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督導評核獲內政部評核列乙組第2名。

三十五、110年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執行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第2層級績優單位第1名。

三十六、110年上半年辦理核發及管理警械執照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優等。

三十七、110年上半年「特約及重點諮詢人員任務訓練」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第2名。

三十八、110年上半年「永莘專案」工作績效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第1名。

三十九、110年上半年「大陸地區人民違法案件清查工作」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優等。

四十、110年上半年「警察人員赴大陸區清查工作」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特優。

四十一、110年上半年「安全情報待建目標基礎調查」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第1名。

四十二、110年上半年「大陸地區情報工作」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優等。

四十三、110年上半年「輔安專案」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丙組第1名。

四十四、行政院「110年度密碼業務」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特優。

四十五、110年上半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第1名。

四十六、110年「國家安全偵防工作督考評核績優機關」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第1名。

四十七、辦理110年上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2名。(107年起取消評核)。

四十八、辦理110年上半年「DNA建檔作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縣(市)政府警察局採樣數第2名(建檔執行率100%)。(107年起取消評核)。

四十九、110年上半年「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查緝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第1級」。

五十、110年上半年「外事治安諮詢布置」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1名」。

五十一、辦理「110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4號)演習」，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特優單位」。